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劉瑞宗	服務機	1.臺灣電	力股份有限公司拍	I	職稱	1.副處長	
西己	L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
配偶		方美月					77.00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劉瑞宗、方美月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臺灣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
本欄空白				7 4 7 7	(49 7/)	7月 有 准 八	(知间以内谷)		1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些	票 名	名 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 數	垂	面	價	質額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
	\rac{1}{1}	I I I I II I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	X	亦	1144	I 貝	初只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中華商銀			劉瑞宗	4,601 10 已下市停止信託												
中華商釗	中華商銀			方美月	761	10 已下市停止信託										
太電				方美月	3,717			,	10	0 已下市停止信託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瑞宗、方美月 通知日期:098年02月23日